

台南神學院2019學年道學碩士班課程表

201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2020/05/14

201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(2019/03/28)

201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定(2020/04/23)

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 二 學 年		口 計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聖經學 (BS)	舊約導論 3-3 希伯來文文法/希臘文文法3-3	新約導論 3-3 舊約/新約聖經釋義與 詮釋3-3	新約神學 3-3	舊約神學 3-3 新/舊約聖經專書研讀3-3			18
神學(Th)	神學導論 3-3		系統神學 3-3	基督教倫理學3-3	本土神學 3-3		12
歷史與宗教 (HR)	基督教會史3-3		台灣教會史專題3-3 宗教學 3-3	教理史 3-3	改革宗神學 3-3		15
宣教與實踐 (MM)	白話字2-2 研究方法與報告1-1 教堂詩班	禮拜學 3-3 講道學 3-3 教堂詩班		宣教學3-3	牧會學 3-3 教會行政與事工3-3	基督教教育3-3 教牧協談 3-3	24
論 文		#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-3(寫論文者必選)				畢業講道 p 畢業論文3 (必搭配#) /研究報告3	3+3
實 習	教派觀摩	牧會實習	牧會實習 暑期牧會實習	牧會實習	牧會實習 暑期機構實習	牧會實習	6次
必 修	15	12+3	12	15	12	9	78
選 修				12			總計90

一、課程

1自由選修課程計12學分，學生可在一至三年間，選修自己想專攻的課程。

2.聖經語言(聖經希伯來文、聖經希臘文)二擇一為必修課，修過聖經希伯來文文法者，須續修舊約聖經釋義與詮釋；修聖經希臘文文法者，須續修新約聖經釋義與詮釋。

3.新/舊約聖經專書研讀二擇一為必修。但聖經語言、原典釋義(新/舊約聖經釋義與詮釋)皆雙修者免修新/舊約聖經專書研讀。

4.完成舊約、新約導論者，始可修讀舊約、新約神學。

5.須完成一年級新、舊約、神學導論課程，方可修讀「改革宗神學」、「系統神學」。

二、實習

1.實習次數至少6次(成績Pass)。

2.畢業班得以撰寫論文暨研究報告為由申請免實習。申請經核准者，不得私自接洽前往教會或機構實習。

三、論文：寫「畢業論文」者，必須選修3學分之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。